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如欲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之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截止時間應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而非該公佈所載之「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及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